

18-1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5
---------------	-------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2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9-5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6. 人事費分析表	5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6-6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2-8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4-8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1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3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94-97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2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規定設立，迨民國 57 年 5 月原子能法制頒後，依據該法修訂本會組織條例，並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在案。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 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 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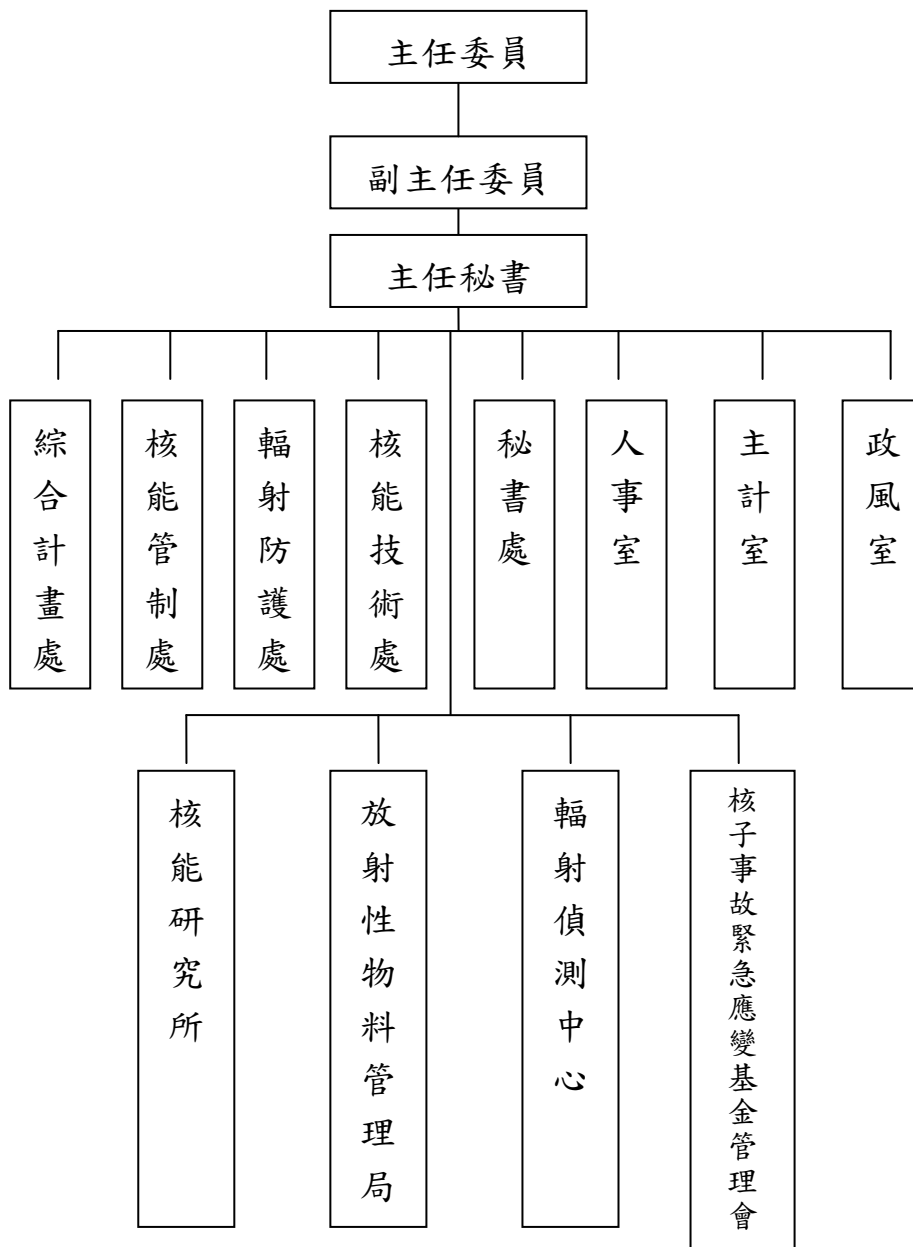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6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8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71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規劃「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1) 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龍門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 (2) 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3) 推動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
- (4) 精進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強化輻災事故處理能力。
- (5) 確保核子保防物料及其使用與貯存設施之完整性。

2、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

-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 (2)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3、提升核安管制研發技術及能力

- (1) 提升輻射防護安全管制相關技術，確保作業場所、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 (2) 強化核能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及核能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並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 (3) 持續將各項核能電廠視察與審查總結報告、視察紅綠燈結果公佈於本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5、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 (1) 推動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專業證照比例達員額之一定比例。
- (2) 加強與其他國家核安管制機關進行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每部機組每年 52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100－【白燈轉換值－目標值】x0.2	6 白燈轉換值
		2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電廠年度內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號（每座電廠每年 24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	2 白燈轉換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 $100 - \text{【白燈轉換值} - \text{目標值】} \times 0.2$	
		3 精進國內核子保防作業管制機制	1	實地查證	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5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審查，宣告我國連續第 10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	100%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預計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20%	100%
三	提升核安管制研發技術及能力	1 完成相關技術報告、研究報告及論文篇數	1	統計數據	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預定產出數總和	113 篇
四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統計數據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 + （政策行銷完成率）×50%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政	1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任					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統計數據	(6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	97%
五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年度員額數)×100%	9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	6 白燈轉換值	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3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每部機組發布之 52 個燈號均為綠燈，符合 103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6 之標準。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確實落實維護電廠設備，並謹慎安全的操作反應器，才能達成目標。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大修期間視察、不預警夜間巡查及專案審查等作為，對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使國內核能電廠穩定運轉，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103 年度核能機組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國內 6 部運轉中機組已達成設定之目標值，顯示國內核能機組整年均能夠維持安全穩定運轉狀態。103 年度原能會除持續嚴密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視察與審查工作外，同時辦理視察員再訓練等工作，除自行於國內進行人員培訓外，核管處並派員赴國內其他核能訓練機構接受各種專業訓練。此外亦指派具有視察員證書資格 2 位同仁赴美國與 1 位同仁赴日本接受視察員及主試員課程訓練，加強視察員管制能力，對確保國內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性，以及提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監督效能，均甚具正面效益。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	2 白燈轉換值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計 1 黃燈，餘均為綠燈，依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以 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符合 103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未超過年度績效目標值 2 之標準，達成年度績效目標。說明如下：1.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全體員工配合，努力不懈才能達成目標。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每季定期視察與不預警視察等作為，對核能電廠保安系統與緊急應變整備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00%	1. 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原訂目標值為 3 類(341 家)，實際達成 3 類(341 家)，達成度為 100%。均已完成結案報告，並針對檢查結果與經驗滾動回饋至管制作為。 2. 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原訂目標值為 470 件，實際達成 536 件，超過原定目標，達成度為 100%。可保障接受放射診斷及治療之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療品質，每年受惠國人將超過 385 萬人次。 3. 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原訂目標值為 7 冊監測報告，實際完成 7 冊監測報告，達成度為$(7 \div 7) \times 100\% = 100\%$。均已全數如質如期出版發行，分別以紙本、光碟分送國內 19 個等相關單位及上網公布，同時在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委託展售，將環境輻射資訊公開落實及推廣。 4. 依原定計畫合計目標達程度=$[(\text{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div (\text{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times 40\% + [(\text{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div (\text{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times 40\% + [(\text{實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frac{\text{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text{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times 20\% = 100\% \times 40\% + 100\% \times 40\% + 100\% \times 20\% = 100\%。$
三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召開記者會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95%	1.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143%。(2月26日/全台環境輻射偵測都在正常範圍安全無虞 17.6%、3月21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 166.7%、4月22日/揭開核研所神秘面紗 222.2%、6月24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 150%、7月18日/核災風險雖然小，有備無患沒煩惱-核安 20 號演習熱日中登場 129%、12月17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 175%)。 2.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 5 項÷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 4 項=125%，配合重大議題說明及對外宣傳，完成率超過原規劃。 3.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策行銷完成率)×50%=134%。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97%	1. 如期回應民眾信件數件 218 件÷民眾來信完成回復總信件數 247 件×100%=88.3%。 2. 經檢討因網路資訊快速傳遞的特性，往往具新聞性的核能或輻射議題，易造成短時間內湧入大量陳情案件，使主辦單位未能於時限內回復；目前已對重大事件要求預擬回應資料，同時於網站公開，以利民眾查詢及回復使用，期能提高作業時效。 3. 持續於信件回復時，請來信民眾惠填滿意度，俾進行統計，103 年度統計至 12 月 31 日之滿意度問卷填寫共 48 件。 (1) 針對陳情案件回覆時間之滿意度為 95.8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針對陳情案件回覆內容之滿意度為 91.67%。 (3) 針對陳情案件受理機關之處理情形之滿意度為 91.67%。 (4) 綜合以上所述，首長信箱整體滿意度為 93.1%。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95%	1. 原能會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95%，截至 103 年 12 月底，103 年度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8.18%，達成度 100%（適用核能職務加給表之技術職系同仁及聘用人員 110 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 108 人，比例為 98.18%） 2. 原能會近年退離人數增加，相對的新進人員亦隨之增加，且原能會核安證照之取得需經基礎訓練、電廠實務訓練及自我研讀等時數之累積；考量新進同仁到職後除需接受 4 個月之高考基礎訓練及一般專業培訓外，尚需配合台電模擬器訓練之時程安排，短期內取得專業證照，實屬困難，爰排除到會未滿 2 年之新進人員。 3. 原能會人員須具備核能專業以有效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為積極協助同仁儘速取得證照，爰原能會均於同仁到職時以書面通知新進同仁之服務單位，協請督導渠等人員儘速取得專業證照，且每半年調查取得專業證照情形提供單位主管協助並輔導同仁參加各項培訓課程，以儘早取得證照。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執行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緊急應變與核子保安作業視察，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
		精進國內核子保防作業管制機制	執行國內核子保防視察與督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檢查員進行國際核子保防視察，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27 人日。順利完成核能一、二、三廠核物料清點及確認，與核三廠監測照相系統之更新及核一廠乾貯設施遙控監測封緘系統之安裝測試，並普查高雄及苗栗地區 10 家民間業者耗乏鈾物料之清點及確認。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自 102 年度起，推動醫療院所、高風險及放射性物質使用業者、非破壞檢驗業、軍警單位、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生產製造業、大專院校、熔煉爐鋼鐵廠、工業界、海巡及海關、輻射防護訓練業等 12 類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深耕安全文化，104 年度依原訂規劃並開始執行大專院校、熔煉爐鋼鐵廠、工業界之專案檢查，完成作業計畫及 174 件專案檢查，進度為 63%。 2.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完成 104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82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3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部乳房攝影巡迴車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108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訪查，及 38 家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總計 362 件，進度為 75%。 3.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與食品飲水放射性分析，完成第 1 季及第 2 季工作，進度為 50%。 4. 達成率=[(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40%+[(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40%+[(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20%=63%×40%+75%×40%+50%×20%=25.2%+30%+10%=65.2%
三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政策說明刊載率：3 月 19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100%)，5 月 14 日「核研所生質能科技海外發酵，纖維轉化酒精技術，授權馬國台商新茂公司」記者會(271%)，6 月 11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300%) 2. 政策行銷完成率=1/2=0.5 3. 政策曝光率=(100%+271%+300%)/3×50%+0.5×0.5=137%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首長信箱(含英文版 11 件)於 6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件 88 件÷民眾來信完成回復總信件數 88 件×100%=100%，截至 6 月 30 日本會均能於 6 日內回應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眾。 2. 持續於信件回復(不含英文版)時，請來信民眾惠填滿意度，俾進行統計，104 年度統計至 6 月 30 日之滿意度問卷填寫共 18 件，問卷回復率為 25%。 (1) 針對陳情案件回覆時間之滿意度為 90%。 (2) 針對陳情案件回覆內容之滿意度為 95%。 (3) 針對陳情案件受理機關之處理情形之滿意度為 95%。 (4) 綜合以上所述，首長信箱整體滿意度為 93.33%。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本會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95%，截至 104 年 7 月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9.06% (應取得專業證照者計 106 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者計 105 人)，已達成目標值。 2. 本會人員須具備核能專業以有效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為積極協助同仁儘速取得證照，爰本會均於同仁到職時以書面通知新進同仁之服務單位，協請督導渠等人員儘速取得專業證照，且每半年調查取得專業證照情形，並提供單位主管協助並輔導同仁參加各項培訓課程，以儘早取得證照。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3	1	合計	135,611	135,858	141,947	-24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1,057	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1,057	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500	1,050	0	
			0448010101 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1,0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7	0	
			0448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061	134,338	140,543	-277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4,061	134,338	140,543	-277	
			054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34,061	134,338	140,541	-277	
3	117	1	0548010101 1 審查費	130,810	130,810	135,794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8,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1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7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48010102 2 證照費	1,481	1,478	2,273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95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千元。
			0548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1,770	2,050	2,475	-2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0千元。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1	0548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複印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35	-	
	164		07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35	-	
		1	074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	10	313	30	
	168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40	10	313	30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40	10	313	30	
		1	114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政務人員公提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48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0	10	11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75,576	593,607	-18,031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575,576	593,607	-18,031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575,576	593,607	-18,031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51,949	378,567	-26,618	1. 本年度預算數351,949千元，包括人事費327,470千元，業務費21,977千元，設備及投資1,812千元，獎補助費6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7,47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6,5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17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5,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126千元。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23,281	213,507	9,774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84,361	79,530	4,831	1. 本年度預算數84,361千元，包括業務費63,355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20,9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1,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核電及緊急應變業務研討會等經費465千元。 (2)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經費2,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國際組織年會等經費566千元。 (3)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經費6,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等經費562千元。 (4)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經費1,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等經費452千元。 (5)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2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補助費6千元。 (6)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6,264	48,978	-2,714	究計畫總經費206,163千元，分4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44,639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50,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5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46,264千元，包括業務費40,914千元，設備及投資5,3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1,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審查費等260千元。 (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8,8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等經費813千元。 (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6,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輻射防護雲化服務平台等經費1,445千元。 (4)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26,132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9,69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6,43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新增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總經費93,65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000千元。 (6) 上年度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486千元如數減列。 (7) 上年度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00千元如數減列。
			5248011022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78,901	73,481	5,420	1. 本年度預算數78,901千元，包括業務費78,678千元，設備及投資2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9,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59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新增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289,16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9,385千元。 (3)上年度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06千元如數減列。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3,755	11,518	2,237	1.本年度預算數13,75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7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及國內旅費等74千元。 (2)新增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總經費48,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000千元。 (3)上年度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689千元如數減列。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1,200	-1,137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1,200	-1,1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換公務機車1輛經費63千元。 2.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0千元如數減列。
		4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333	-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500千元。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3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0,81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綜 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審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 費。	二、法令依據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 施管制收費標準。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 制收費標準。 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 費標準第3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810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0,810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810	
				0548010101 審查費	130,810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1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 全證書(400件)審查費計500件，每件1,100元，計550千 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600件，計7 ,360千元。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500件，計1,1 00千元。 4.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燃料檢查費，計12,000千元。 5.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計72,000千 元。 6.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計30,000千元。 7.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3,000千元。 8.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4,800千元。(24次，每次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81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3條。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1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481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81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481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500件，每件1,000元，計50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956件，每件1,000元，計956千元。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2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77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測驗報名費。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2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8條。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70	
	117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77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70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77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17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40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40	
			2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30千元。 2.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1人，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1,94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7,470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246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8人，合計271人。
0100 人事費	327,470		2.人事費含：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7		(1)政務人員待遇4,32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9,609		(2)職員待遇199,204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待遇405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9,60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3)約聘人員待遇7,22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4)技工及工友待遇7,003千元。
0111 獎金	50,443		(5)考績獎金24,6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5,843千元，合計獎金50,443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336		(6)休假補助4,33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554		(7)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714千元，值班費180千元，合計加班值班費8,55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8)退休離職儲金18,349千元。
0151 保險	27,620		(9)健保保險補助19,59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17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854千元，一般團體保險2千元，合計保險費27,62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294	秘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0200 業務費	18,284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02 水電費	2,019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2,019千元。
0203 通訊費	2,440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4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3		(4)公務車輛5輛、機車3輛，牌照稅52千元，燃料費31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83千元。
0231 保險費	123		(5)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0241 兼職費	792		(6)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79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7)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外委員出席費3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1,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8		0千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
0291 國內旅費	150		20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0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8)辦公文具用品費464千元，公務車5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		機車3輛，依標準核列油料費23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0		合計物品7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90		(9)辦公室及輻射屋清潔維護費922千元，辦
0475 獎勵及慰問	690		公室環境綠化養護60千元，輻射屋巡查
			及服務台保全業務外包費870千元，辦公
			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4,850千元，自強
			活動、慶生、文康社團活動、體育競賽
			活動等，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編列
			542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23
			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1,080千元，合計
			一般事務費8,447千元。
			(10)辦公大樓、首長宿舍等房屋建築養護費
			469千元。
			(11)公務車輛養護費175千元（汽車5輛，未
			滿2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3輛；機車3
			輛）；辦公器具維護費265千元，合計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0千元。
			(1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
			元，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470千
			元，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558千元，合
			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28千元。
			(13)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
			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60千元。
			(15)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
			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
			00元）。
			3.設備及投資：
			(1)雜項設備：飲水機、複合傳真機、檔案
			防潮收納櫃、電動訂書機等事務設備320
			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115人，按每人每
			年6千元，計列三節慰問金690千元。
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	5,185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1,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693		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包含：
0215 資訊服務費	3,693		(1)購置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2		(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2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2.業務費含：
			(1)網站維護1,225千元。
			(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1,000千元。
			(3)網路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405千元。
			(4)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500千元。
			(5)OFFICESCAN防毒軟體年度服務129千元。
			(6)薪資系統及出納帳務作業系統維護83千元。
			(7)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繳款書系統維護10千元。
			(8)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9)差勤系統及刷卡機維護311千元。
			3.設備及投資含：
			(1)汰換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電腦硬體設備1,360千元。
			(2)軟體購置13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84,36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核能安全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事項。
3. 推動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作業。
4.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5. 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6. 辦理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

預期成果：

1. 推展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工業技術及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全國能源會議－核能資訊公開與全民溝通作業，積極推廣社會大眾核能知識學習，提升全民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
4. 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
5. 落實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回饋，持續培育核能人才確保管理品質，強化除役與核廢料長期處置管制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1,970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0200 業務費	1,970		2. 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104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4千元。
0241 兼職費	44		(2) 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兼職費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3)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之審查、出席費200千元，績效目標管理相關專題演講費20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0千元。
0271 物品	80		(4) 辦公物品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5)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5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60千元，原子能法及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9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6)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3		(7)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4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9		(8) 派員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參訪，3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共18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9) 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20千元。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2,405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
0200 業務費	2,40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84,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40		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30		2.業務費含：		
0271 物品	3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5		(2)參加國際核能組織會員費330千元【歐洲核能網路協會(NucNET)25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ANS)80千元年費】。		
0291 國內旅費	35		(3)辦公物品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35		(4)邀請核能專家訪華接待費9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12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35千元，舉辦臺美、臺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60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9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35千元。		
03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6,960	綜合計畫處	(5)陪同外賓或國內人員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35千元。		
0200 業務費	6,960		(6)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會議及訪問共5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7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2.業務費含：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		(1)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7		(2)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52		(3)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視察工作服及文件印製費等11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11千元。		
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1,629	綜合計畫處	(4)執行核子保防視察或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37千元。		
0200 業務費	1,629		(5)赴奧地利參加2016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與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0屆會員國大會國外出差旅費5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辦理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團體之溝通，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核能民生用途之認識，編印期刊及宣傳刊物與媒體作業。		
0203 通訊費	50		2.業務費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4,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3		練費120千元。		
0271 物品	7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1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溝通活動講師鐘點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年費5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73千元。		
			(5)辦公物品費70千元。		
			(6)辦理各項宣傳溝通及展覽活動經費80千元，國內核能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18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教育宣傳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251千元，核能安全管理教育溝通作業費170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1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81千元。		
			(7)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85千元。		
05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1,000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為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由科技部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並以成立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審查通過之計畫，統一由科技部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0200 業務費	94		2.業務費：辦理計畫研究成果發表及應用推廣等一般事務費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		3.獎補助費：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0,9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90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7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06				
06 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	50,397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內容包含(1)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2)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3)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4)前瞻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暨國際合作，(5)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5項計畫，針對現有及正在興建中的核電廠，進行各項安全強化；因應未來電廠除役技術發展，並培育各項技術所需之專業人才，總經費206,163千元，分4		
0200 業務費	50,297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49,705				
0271 物品	1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84,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44,63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0,397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11,127千元。 2.業務費：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6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0千元。 (4)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49,705千元。(經常門45,878千元、資本門3,827千元)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執行計畫業務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6,26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管制作業。
3.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4.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5.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6.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7. 執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
8. 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 執行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輻射防護品保與劑量驗證評估技術研究，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6. 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1,931	輻射防護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0200 業務費	1,931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 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10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資料審查費1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0271 物品	10		(4)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7		(5)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6) 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5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1,13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0		(7) 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4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6		(8) 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
0293 國外旅費	12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6,2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8,843	輻射防護處	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60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防護相關會議2人次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26千元。 (10)參加輻射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28千元。
0200 業務費	8,843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0203 通訊費	10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0241 兼職費	576		2.業務費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0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千元。
0271 物品	10		(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485		(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1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5)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題庫建置委辦費1,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6)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2		(7)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5,805千元，本會員工核能體檢費15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及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等3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485千元。
			(8)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
			(9)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輻射異常物處理之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6,2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6,053	輻射防護處	。(10)參加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22千元。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2.業務費含：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網路專線費用5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合計通訊費105千元。 (3)進出口簽審系統」維護費及全年24小時維運與客戶服務費1,311千元，「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維護費17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維護費698千元，「進出口簽審系統」功能擴充費341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520千元。 (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資料審查費1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20千元，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2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15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等印刷費3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2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08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熱發光劑量計人員輻射劑量配章使用計讀費10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0千元。 (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
0200 業務費	4,5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05		
0215 資訊服務費	2,5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890		
0293 國外旅費	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6,2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	23,000	輻射防護處	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890千元。 (9)參加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260千元。 3.設備及投資：建構雲化輻射安全管制平台所需資訊設備費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750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輻射防護品保與劑量驗證評估技術研究，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總經費93,65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70,6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50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6,050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0		(4)委託辦理「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合計委辦費16,050千元(含經常門13,100千元，資本門2,9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5)辦理「輻射防護品保與劑量驗證評估技術研究」費用4,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50		(6)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250		3.設備及投資：購置輻射照射器、偵檢、度量、校正、計測、分析及性能測試等儀器與儀控設備2,250千元。
05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	6,437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總經費26,132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至104年度已編列19,695千元，本年度編
0200 業務費	4,83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6,2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列第4年經費 6,4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37		2.業務費含：
0291 國內旅費	50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0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4)辦理「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技術研究」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費用，合計一般事務費4,637千元。
			(5)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輻射照射系統、輻射劑量量測設備及人員生物劑量分析儀器1,6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78,901
-----------	--------------------	------	--------

計畫內容：

-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 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 1.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封存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 2.針對運轉中及封存中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 3.精進核電廠現場管制與疲勞老化管理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數位儀控暫行準則，及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9,516	核能管制處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0200 業務費	9,516		(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及再訓練等考核工作。
0201 教育訓練費	672		(2)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封存期間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設備維護保養及例行性系統測試、封存作業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
0241 兼職費	800		(3) 辦理核設施運轉相關專案審查，包含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核設施設計分析評估及查證、設備疲勞老化管理、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及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5		2.業務費含：
0251 委辦費	1,400		(1)參加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294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訓練費291千元，派員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87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672千元。
0271 物品	50		(2)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450千元，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350千元，合計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		(3)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35千元，及核一、二、三及龍門電廠建廠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1,276千元，反應器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2,4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9		
0293 國外旅費	76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等394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5千元。 (4)委託協助辦理核設施設備疲勞老化管理等管制作業1,4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6)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及稽查人員工作服等200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1,0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08千元。 (7)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55千元。 (8)赴核一、二、三廠、龍門核能電廠執行管制視察、調查等國內出差旅費2,485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海峽兩岸核電運轉安全績效工作會議2人126千元，參加兩岸核電廠老化管制技術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2人153千元，合計大陸地區旅費279千元。 (10)派員赴美國參加2016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2人272千元，參加美國核管會2016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137千元，赴日本參加2016年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年會及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議3人次236千元，赴法國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117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762千元。	
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69,385	核能管制處	1.本計畫係分為「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研究」、「核電廠機械材料安全管制技術及老化管理評估與相關法規研究」，以及「核電廠地震反應與土木結構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3項分項計畫。總經費289,162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9,38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19,777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之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	
0200 業務費	69,162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7			
0251 委辦費	65,566			
0271 物品	1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7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219		及防火等相關研討會費用475千元，辦理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等相關研討會需47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0千元。 (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150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64千元、審查費158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臺針對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規劃、核能電廠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63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57千元。 (4)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與現場視察國際合作案、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MAAP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核能電廠老化管理評估及相關法規研究、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及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等案共計65,566千元。(經常門54,566千元，資本門11,0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58千元。 (6)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核電廠風險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2人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62千元。 (8)參加美國等2016年舉辦之核能技術會議1人119千元，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流會議暨訪問核能相關國家機構1人100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219千元。 3.設備及投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7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購置網路設備及印表機等資訊硬體設備費123千元。 (2)軟體購置費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3,755
-----------	--------------------	------	--------

計畫內容：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預期成果：

1. 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
3. 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射災害防救管制技術水準。
4. 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人員之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755	核能技術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 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 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0200 業務費	1,755		2. 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236		(1) 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用135千元，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或實習101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36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光纖網路等通訊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5		(4) 辦公物品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55		(5) 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費用200千元，辦理保安與應變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訓練130千元，報告印製、資料搜集、工作服製作等6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36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5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6) 監管中心設備、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6		(7) 赴核設施及各地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8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1		(8) 赴大陸參加核安及輻安相關之應變整備交流及參訪2人次126千元，赴大陸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安全管理研討會及參訪1人次85千元，合計大陸地區旅費21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2		(9) 參加臺美雙邊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交流會議1人次國外出差旅費14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3,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12,000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內容包括：(1)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 (2)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總經費4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00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420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4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授課、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5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730		(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技術、研究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等委辦費10,730千元。(經常門6,730千元及資本門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4)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製等一般事務費2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5)儀器設備養護費用1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		(6)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23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機車1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秘書處	汰換公務機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3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8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3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51,949	84,361	46,264	78,901	13,755	63
0100 人事費	327,470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9,609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	-	-	-	-
0111 獎金	50,44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33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8,55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	-	-	-	-
0151 保險	27,620	-	-	-	-	-
0200 業務費	21,977	63,355	40,914	78,678	13,755	-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80	130	1,622	656	-
0202 水電費	2,019	-	-	-	-	-
0203 通訊費	2,440	216	225	-	10	-
0215 資訊服務費	3,693	60	2,520	150	-	-
0221 稅捐及規費	83	-	-	-	-	-
0231 保險費	123	-	-	-	-	-
0241 兼職費	792	44	576	8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6,620	290	3,662	350	-
0251 委辦費	-	49,705	17,350	66,966	10,730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3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3	20	-	-	-
0271 物品	700	190	30	208	5	-
0279 一般事務費	8,447	3,871	17,427	1,308	1,005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0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8	70	180	55	130	-
0291 國內旅費	150	500	1,530	2,485	516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89	126	441	211	-
0293 國外旅費	-	1,287	510	981	142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5 短程車資	60	20	-	-	-	-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2	100	5,350	223	-	63
0304 機械設備費	-	-	3,850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2	100	1,500	223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2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690	20,906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700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206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9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3					575,576
0100 人事費	-					327,47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4,3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99,6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7,2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003
0111 獎金	-					50,443
0121 其他給與	-					4,336
0131 加班值班費	-					8,55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8,349
0151 保險	-					27,620
0200 業務費	-					218,679
0201 教育訓練費	-					2,618
0202 水電費	-					2,019
0203 通訊費	-					2,891
0215 資訊服務費	-					6,423
0221 稅捐及規費	-					83
0231 保險費	-					123
0241 兼職費	-					2,2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080
0251 委辦費	-					144,75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93
0271 物品	-					1,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					32,0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63
0291 國內旅費	-					5,18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967
0293 國外旅費	-					2,920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80
0299 特別費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					7,548
0304 機械設備費	-					3,850
0305 運輸設備費	-					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315
0319 雜項設備費	-					320
0400 獎補助費	-					21,5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7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206
0475 獎勵及慰問	-					690
0900 預備金	283					28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7,470	196,902	21,596	-
				原子能委員會	327,470	196,902	21,596	-
				科學支出	327,470	196,902	21,596	-
			1	一般行政	327,470	21,977	690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74,925	20,906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59,528	20,906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37,964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67,678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9,75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	546,251	21,777	7,548	-	-	29,325	575,576
283	546,251	21,777	7,548	-	-	29,325	575,576
283	546,251	21,777	7,548	-	-	29,325	575,576
-	350,137	-	1,812	-	-	1,812	351,949
-	195,831	21,777	5,673	-	-	27,450	223,281
-	80,434	3,827	100	-	-	3,927	84,361
-	37,964	2,950	5,350	-	-	8,300	46,264
-	67,678	11,000	223	-	-	11,223	78,901
-	9,755	4,000	-	-	-	4,000	13,755
-	-	-	63	-	-	63	63
-	-	-	63	-	-	63	63
283	283	-	-	-	-	-	28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850	63	3,315	320	-	21,777	29,325
3,850	63	3,315	320	-	21,777	29,325
3,850	63	3,315	320	-	21,777	29,325
-	-	1,492	320	-	-	1,812
3,850	-	1,823	-	-	21,777	27,450
-	-	100	-	-	3,827	3,927
3,850	-	1,500	-	-	2,950	8,300
-	-	223	-	-	11,000	11,223
-	-	-	-	-	4,000	4,000
-	63	-	-	-	-	63
-	63	-	-	-	-	63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2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9,6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六、獎金	50,443	
七、其他給與	4,336	
八、加班值班費	8,554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80%爲2,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十一、保險	27,6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7,470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1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6	246	-	-	-	-	-	-	7	7	4	5	7	7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6	246	-	-	-	-	-	-	7	7	4	5	7	7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6	246	-	-	-	-	-	-	7	7	4	5	7	7

委員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71	272	318,916	344,545	-25,629	1.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0人，合計編列6,413千元，主要係協助本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進用計畫：「一般行政」3人計1,080千元、「原子能科學發展」6人計1,800千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7人計2,160千元、「核設施安全管制」3人計1,008千元、「核子保安與應變」1人計365千元。 2.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編列4,287千元，預計運用人數6.11人。項目包括：「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工作案」2.07人722千元、「輻射屋巡查勞務外包案」0.75人450千元、「服務台勞務外包案」1人420千元、「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案」0.69人470千元、「網站委外維護服務案」1人1,225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案」0.6人1,000千元。
7	7	-	-	-	-	271	272	318,916	344,545	-25,629	
7	7	-	-	-	-	271	272	318,916	344,545	-25,629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05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246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1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1	14,828.66	-	424		-	-
二、機關宿舍		164.74	-	45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	4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4,993.40	-	469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828.66	-	-	424
	-	-	-	-	164.74	-	-	45
	-	-	-	-	164.74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93.40	-	-	469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 01				-	-
究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8,700	-	-	-	18,700
18,700	-	-	-	18,700
18,700	-	-	-	18,700
18,700	-	-	-	18,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05-105	補助私立學校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5-105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96	-	-	2,89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690	-	-	690
-	690	-	-	690
-	690	-	-	690
-	690	-	-	69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8	265	3,399	17	241	2,84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355	1	22	345
開 會	14	179	2,565	13	153	2,02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66	479	3	66	47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	歐美亞澳等官方核能管制、研究機關（構）或核能國際組	拜訪核能先進國家官方高層及訪問國際組織，就核能相關政策及核能未來發展趨勢，包括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環境監測、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緊急應變、同位素應用與電廠除役等，進行廣泛意見交流，強化本會與核能先進國家官方及國際核能組織合作關係。	105.01-105.12	10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155	50	355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核能合作會議 - 32	美國或日本	我國與美國及日本之核能合作會議係我與美日間核能交流的重要管道，會議主題包括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能民生應用、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燃料貯存及處置、公眾溝通與資訊交流等項目，透過定期會議進行廣泛討論，以強化我國與美日核能相關人員之合作交流。	6	2	120	108
02 參加2016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 - 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出席2016年WIN-Global年會，與全球核能界婦女交換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能教育溝通之經驗與技術，加強與核能先進國家之合作交流。	9	1	60	81
03 參加2016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0屆會員國大會 - 32	奧地利	依據2011年12月23日本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簽署之「2011雙年度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紀錄」，自2012年起逐年輪流於臺灣及維也納召開年度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參加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除得以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業務聯繫、強化我國核安體系外，亦能積極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契機。	12	3	256	250
04 參加2016年輻射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6年輻射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蒐集各國游離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監測與管制等相關管制資訊，精進管制	10	1	65	45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228	原子能科學發展	美國	101.11	2	398
			日本	102.07	2	241
			美國	103.11	1	347
11	152	原子能科學發展	瑞典	101.05	1	164
			南非	102.10	1	109
			澳洲	103.10	1	126
46	552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	-
18	128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2.07	1	114
			美國	103.06	1	125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2016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 - 11	美國	能量。 參加2016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推動台美雙方民用核能之合作項目，並檢討、追蹤及規劃合作項目，促進輻射安全管制經驗交流。	8	1	68	52
06 參加2016年醫療輻射曝露品質及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及參訪 - 11	歐美亞	參加2016年醫療輻射曝露品質及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及參訪，並參訪先進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設施，了解各國推動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施輻射安全管制及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實務現況與具體作法，以供我國規劃未來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參考。	10	1	65	46
07 參加2016年輻射源應用保安與管制相關國際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16年輻射源應用保安與管制相關國際研討會，引進國際輻射防護新知，蒐集國際輻射源保安措施及輻射防護管制經驗及資訊，作為輻射安全管制及規劃我國輻射防護業務執行之參考。	10	1	65	48
08 參加2016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 - 32	美國	簡報臺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年度工作檢討以及未來一年雙方規劃合作的重點進行洽談，以推動雙方均感興趣且可能受益之合作項目。	9	2	124	140
09 參加2016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參加美國核管會舉辦之核能管制技術會議，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	9	1	62	70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12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99.11	1	99
			美國	101.11	1	95
			美國	103.11	1	99
19	13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1.07	1	164
			美國	103.03	1	139
			美國	104.05	1	107
17	13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
					-	-
8	272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99.11	2	213
			美國	101.11	1	155
			美國	103.11	1	99
5	137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1.03	2	287
			美國	102.03	1	120
			美國	103.03	1	121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2016年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年會及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議 - 32	日本	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參加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舉辦之年會，與會專家學者就各國核能工業最新發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各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及廣泛意見討論，除促進我國與世界各主要核電國家之合作交流外，亦可蒐集最新核電資訊，作為我國核能安全管理的重要參考。2016年將同時針對100年3月日本福島核災意外事故進行相關技術交流，以增進我國核電廠針對核電廠意外事故之處理技術與能力。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7	3	63	164
11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法國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8	1	50	64
12 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流會議暨訪問核能相關國家機構 - 32	美歐日韓	為促進核能安全管理中心與國際核能相關研究中心技術交流，以增加與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學術的交流，及發表論文接受國際同行審查，提高我國核安管制技術研究之能力。	9	1	55	45
13 參加2016年美國等國舉辦之核能技術會議 - 32	美歐日韓	派員參加美國等國舉辦之核能技術會議，促進核能安全管理中心與歐美日韓等國核能管制技術資訊或相關研究中心技術交流。	9	1	62	55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	236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1.11	2	195
			日本	103.04	1	76
					-	-
3	117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99.03	1	133
			法國	101.05	1	88
			法國	103.12	1	99
-	100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	-
2	119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3.12	1	88
					-	-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 參加臺美核子事故保安及 緊急應變合作會議 - 32	美國	出席2016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等會議及拜訪美國核能相關機構，交換核子保安及核能緊急應變與整備實務經驗與技術，強化我國與美國之保安與應變技術經驗交流。	10	1	67	69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42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99.11	1	144
			美國	101.11	1	153
			美國	103.11	1	135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5.04-105.10	16	2
02 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日本	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啟動運轉稽查管制技術。	105.04-105.10	10	1
03 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或實習-32	歐美	藉由參與國際核子設施保安及應變整備訓練或實習，學習最新國際保安技術及應變整備新知，提升我國核子保安效能及輻災應變能力，確保國家安全。	105.04-105.12	24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90	101	-	29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66	21	-	87		核設施安全管制	3
47	54	-	101		核子保安與應變	3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對協議合作範圍各領域議定事項之相關實施進度與措施等，作為規劃及執行日後兩岸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建立有配套的平時及緊急作業平台，以即時掌握資訊，採取因應作為，確保民眾安全。規劃派員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會議，就協議的合作範圍選項、合作方式、工作規劃及兩岸核安管制架構等議題進行討論協商，並參訪其他核能設施、相關研究機構、管制機關或民間組織等地，以保障兩岸人民福祉，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加強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促進兩岸核電安全資訊及經驗交流。	105.05 - 105.12	7	3
02 參加兩岸輻射安全管制單位技術合作相關會議暨參訪32	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山西、河北、四川、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與大陸輻射防護安全管制相關單位舉辦兩岸輻射安全管制技術合作交流會議，並透過核能電廠相關設施之參訪，維持兩岸輻射安全合作交流管道，建立我國因應大陸核能電廠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監測及預警機制，保障國民之輻射安全。	105.05 - 105.08	7	1
03 參加兩岸輻射防護管制技術交流相關研討會暨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參加由大陸民間學(協)會等機構舉辦之輻射防護管制技術交流學術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以瞭解大陸在輻射防護應用與管制技術之實務現況，有助建立兩岸間輻射安全防護管制之經驗分享、技	105.03 - 105.11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5	114	-	189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25	38	-	6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25	38	-	6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參加海峽兩岸核電運轉安全績效工作會議 ³²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術交流及資訊通報的互動平台。 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小組會議」及設施參訪，促使兩岸核電管制機構以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進行合作與互訪交流，促進核能電廠安全資訊透明化，並建立事故緊急通報機制等，但會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5.03 - 105.12	7	2
05 參加兩岸核電廠老化管制技術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 ³²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參加核電安全營運與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主要之核電廠或民間組織等，以期進一步掌握大陸在核電應用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但會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5.03 - 105.12	8	2
06 參加兩岸核電廠風險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 ³²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出席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含研討會），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經由適度之技術交流，瞭解大陸在核能應用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另藉由拜訪大陸核能管制機關，以持續研修並探討未來雙方在核能應用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但會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5.03 - 105.12	9	2
07 參加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研討會及輻射事故應變相關設施參訪 ³²	廣東、福建、江蘇、浙		出席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含研討會），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	105.04 - 105.12	9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76	-	126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03	-	153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12	-	162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30	55	-	85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參加兩岸核電緊急應變業務交流會議暨參訪32	江、河北、山西、四川、山東、遼寧、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相關之緊急應變機構等，經由適度之管制技術交流，瞭解大陸在核安管制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另藉由拜訪大陸核安管制及應變整備機關，以持續探討未來雙方在核能安全管制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	105.04 - 105.12	7	2
	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河北、山西、四川、山東、遼寧、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對核子事故的通報、應變、整備與演練等措施，並建立兩岸良好之協調聯絡管道，規劃派員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就事故通報、應變與整備等議題進行討論，以精進我國緊急應變與整備之效能，促進兩岸緊急應變整備資訊及經驗交流，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76	-	126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24,325	-	18,700	3,226	546,251
09 燃料與能源		524,325	-	18,700	3,226	546,251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9,325	-	-	-	-	-	29,325		575,576
29,325	-	-	-	-	-	29,325		575,576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05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核能技術及核電 廠除役之安全強 化研究	104-107	2.06	-	0.45	0.50	1.11	
強化輻射安全與 輻射醫療品質技 術之研究	105-108	0.94	-	-	0.23	0.71	
核能電廠安全管 制法規與技術研 究計畫	105-108	2.89	-	-	0.69	2.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277	80,510
1.5248011000			8,277	80,51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248011020			-	19,33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 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委 託研究	104-107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執行「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研究。	-	19,330
5248011021			8,277	6,12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 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 全證書測驗	105-105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620
(2)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 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 露品保作業研究	105-108	執行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及劑量量測與輻射安全檢查統計分析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6,757	4,993
(3)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 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 究	105-108	執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抽樣檢查、輻射劑量評估及輻射風險調查之統計、分析及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840	510
5248011022			-	48,327
核設施安全管制				
(1)委託專業人士協助核設 施設備疲勞老化管理等 管制作業	105-105	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設備疲勞老化審查等管制作業。	-	1,400
(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 與技術研究	105-108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研究機構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核電廠機械材料安全管制技術及老化管理評估與相關法規」及「核電廠地震反應與土木結構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等相關之研究計畫。	-	46,927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4,187	20,677	1,100	144,751
34,187	20,677	1,100	144,751
26,548	3,827	-	49,705
26,548	3,827	-	49,705
-	2,950	-	17,350
-	-	-	1,300
-	2,800	-	14,550
-	150	-	1,500
7,639	9,900	1,100	66,966
-	-	-	1,400
7,639	9,900	1,100	65,56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6,730
(1)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 術之研究發展	105-108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建立輻射災害鑑 識分析技術、研究輻射災害防救與應 變技術。	-	6,730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4,000	-	10,730
-	4,000	-	10,73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通案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統刪 10%。 4. 一般事務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統刪 8%。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5%，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 5%。 12. 人事費：統刪1%。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已照案刪減
(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目前各式汽、柴油價格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每公升 35.1 元，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又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油料用量應於共同標準範圍內覈實列支，倘油價下跌時，其結餘部分不得移為他用，至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需	照案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季回報油料用量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經費不敷時，得以預備金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又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爰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原能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3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及核能科技協進會)，均無發放交通補助費及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經檢討原能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3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及核能科技協進會)，均運作正常，無債務情形，且均符合其成立宗旨，無須裁撤或整併事由，爰擬予存續。
(七)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會主管事項
(八)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照案辦理
(九)要求行政院應就下列課題責成相關部會辦理：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	(一)已照案辦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檢討。 (二)105年度預算書已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照案辦理
(十一)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二)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各機關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僅核能研究所 104 年度編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捐補助經費，該所已照案辦理。
(十三)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照案辦理
(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照案辦理
(十五)為使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六)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照案辦理
(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主管	
(十七)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原能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該基金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主要目的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確有設置必要，且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
(二十四)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07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含「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 1,500 萬元，俟	原能會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5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自 97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82 件違規事件，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7 件，且以 10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經查，各項違規事項尚有 19 件迄未改善完成，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項目編列 8,061 萬 3,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監督及品質管制工作，應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確實進行改善，並將改善計畫於年度預算執行前，送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對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 (三)原能會發現核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將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 (四)目前核四廠之相關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作業中，依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相關改善作業需於燃料裝填前完成並結案，原能會已納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進行管控。違規案件台電必須完成改善，經原能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例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必須將原未經奇異公司核定或提供之支架圖面，補送奇異公司審查同意及現場完成必要之改正後，才能結案。 (五)至於運轉中電廠部分，部分案件涉及在核電廠機組大修時進行，必須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執行並使用指定之潤滑脂，台電公司提出 480 V 斷路器內部機構組件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修專案，委託原廠家奇異公司執行本項工作，基於機組安全考量，工作需分 2 次大修完成，將於核一廠 1 號機第 28 大修和 2 號機第 27 大修前完成(預計 105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完成)。目前潤滑脂已完成更換並經細部檢查及測試合格，因此不影響安全，惟為配合原能會管制作業，本案仍需台電公司完成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後才能結案。
(四)為確保國人食品消費之安全，我國自發生核災地區進口之食用商品，皆應標示出廠當時之環境輻射值係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制定我國食用商品標示內容中之輻射標準值係數，以供國人採購食用商品時有公開與完整之資訊作為選擇之依據。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調整為直接隸屬行政院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除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外，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研所主要業務及預算員額將移撥經濟及能源部，另規劃 100 人移入核安會，包括移撥核安會派出單位「核安管制研究中心」之員額 66 人。為期組改得以無縫接軌，前述 66 人業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分年移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移撥期程分別為 101 年度移撥 10 人、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移撥 28 人，惟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有部分為空缺移撥，實際缺額尚有 36 人，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擬配套方案，針對我國核能人才老化與不足加以補強，並將相關精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原能會針對我國核能人才老化與不足問題，已研擬相關因應方案，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2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核能安全是核電廠興建過程中必須最優先考量的，但龍門電廠從設計到施工已多次傳出違規缺失及測試異常事件，以致社會大眾對龍門電廠運轉安全之信心漸失。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基於替民眾把關核能安全之專業立場，應嚴格審查台灣電力公司龍門電廠封存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因應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管制之需要，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以做為龍門電廠封存有關作業之管制參考依據。 (三)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依原能會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計畫，並落實封存期間之安全管理制，以確保未來系統設備之可用性。	查意見完成修訂後之「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再提送原能會，原能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同意核備該計畫。台電公司已正式函知原能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封存品保方案。 (四)原能會依法仍對龍門電廠負有監督管制權責，原能會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駐廠、定期/專案視察、管制會議)仍會持續運作，現階段不會有任何影響。 (五)龍門電廠全面進入封存階段後，原能會亦將視需要配合調整視察及管制重點與方式，以維持設備或設施之設計安全功能與可用性，以及滿足安全管理制的需要。封存期間龍門電廠現場之作業活動，雖然將以設施(備)之維護作業為主，但除既有之駐廠與定期性視察管制機制仍將維持外，因台電公司仍持續辦理部分不涉及現場施工之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及福島管制案件之相關規劃、調查與分析評估等作業，故原能會將持續對進行之作業，執行必要之審查及視察管制，並持續派員赴國外蒐集電廠封存及重啟恢復經驗，以精進管制作為；另為有效監督核四廠停工/封存作業品質，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亦將持續召開。而除相關保安與緊急應變各項管制作業，也將持續運作外，因龍門電廠內亦已貯存有核子燃料，故核子保防等之管制作業不會因龍門電廠停工/封存而受影響。
(七)在福島事件過後，我國自日本進口的食品與漁獲均已加強輻射檢驗抽測，但抽測比率仍偏低，且測得數據需先送交檢測單位才進行判讀是否需管制。為提高日本進口食品抽檢率及輻射檢測效率，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衛生福利部協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針對日本輸入食品於邊境查驗時即提供立即快速輻射檢測，並要求日本產地主動提供輻射檢測合格證明供國人或政府相關單位查驗，保護國人食的健康。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八)確保核安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責無旁貸的責任，有關核安執行的人才培育及留用將影響核安管制效能。且除核電廠	原能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共同就原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外，在醫療及工業等其他產業亦需相關專業核能人才。為維持核能安全所需人力，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人才之專業素養，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增加原子能相關人才培育經費、積極鼓勵學校投入相關原子能科技專案研究計畫，且與教育部協商增列與原子能科技相關項目之公費留學名額、推行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相關計畫，避免核安管制出現人力斷層，影響國家核能安全。	能管制人才培育相關規劃，提出加速管制人才培育之解決方案，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2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過去以製作核能安全光碟及相關文宣品方式進行核安宣導，但未見顯著成效。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認知，降低國人對核電廠安全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討現行核安宣傳方式與效果，多利用電子媒體、網路宣傳等管道擴大效果，提升民眾核能相關知識，增加民眾對核安之信心，相關檢討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已開始運用新興載具，朝向多元化並分眾的方式與民眾溝通交流，以期藉由擴大文宣管道，提升民眾核安、輻安相關知識，進而增加對核安之信心。相關檢討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9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與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自 311 福島核災後，國內外開始更注重相關的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且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及精進計畫，可朝進行跨部會聯合辦理方向研議，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等單位共同辦理，號召全民一同響應，落實核安演習。	(一)原能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195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每年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核能電廠、民眾及學生共同參演；由於南北電廠區域人口密集度不同及年度規劃演練重點項目有別，致參與人數不同，惟南北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已逐年提高。 (三)原能會於籌劃年度核安演習過程中，均邀集相關部會與機關(構)及學者專家共同召開協調會進行研討，並於完成共識後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各機關單位均全力配合相關演練。演習過程中，除邀請評核委員進行分項評核，演習後並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改進建議列入下次演練重點規劃，以落實核安演習的目的，提升國家核災應變能力。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相關計畫與經費，此計畫目的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等，然而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	為消弭民眾的疑慮，原能會力求資訊公開透明，將核安管制資訊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便利民眾取得，經由製作各類文宣、廣告、出版品或舉行記者會、展覽，透過媒體，將核能資訊傳播，加強與民眾溝通，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以及透明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之民眾對於核電廠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亦持懷疑與反對態度，顯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溝通以及宣傳上有需檢討改善之處。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公信力。	能與輻射安全的認知，相關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5131 號函送立法院。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該預算目標為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然而資料顯示，近年來各核能電廠違規事項頻傳，部分違規事項發生至今已逾 3 年未獲改善，顯見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善盡督促台灣電力公司之責任。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對於台灣電力公司監督能力。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對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 (三)原能會發現核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 (四)目前核四廠之相關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作業中，依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相關改善作業需於燃料裝填前完成並結案，原能會已納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進行管控。違規案件台電必須完成改善，經原能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例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必須將原未經奇異公司核定或提供之支架圖面，補送奇異公司審查同意及現場完成必要之改正後，才能結案。 (五)至於運轉中電廠部分，部分案件涉及在核電廠機組大修時進行，必須配合核電廠大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修時程辦理，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執行並使用指定之潤滑脂，台電公司提出 480 V 斷路器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專案，委託原廠家奇異公司執行本項工作，基於機組安全考量，工作需分 2 次大修完成，將於核一廠 1 號機第 28 大修和 2 號機第 27 大修前完成(預計 105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完成)。目前潤滑脂已完成更換並經細部檢查及測試合格，因此不影響安全，惟為配合原能會管控作業，本案仍需台電公司完成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後才能結案。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在「93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的原子能領域中指出：「原子能領域發展之隱憂在於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及研究機構均有青黃不接之現象。」顯示核工相關人才的流失與斷層是我國核安議題的最大隱憂。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 6 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非核家園」是我國長期的政策目標，然而相關後續作業，如核電廠之除役、廢棄物之處理以及最終處置場之決定等，仍需專業人才的參與才得以進行。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	原能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9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四)國人向來喜愛日本進口食品，然而 2011 年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其食品的安全性遭受國際質疑。我國衛生福利部以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為因應該事件成立跨部會合作，在邊境進行日本進口食品的抽樣輻射檢測，為民眾安全把關。福島核災迄今已逾 3 年，此時間進口之日本食品，輻射值檢驗全數過關。然而近來民眾食安意識興起，並且人民擁有「知」的權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合作，除從進口食品源頭進行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管制外，並應落實資訊公開，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五)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編列委託「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 1,1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585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25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88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十七)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65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882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十八)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4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883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十九)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共編列 2,40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884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8,06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072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一)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0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073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二)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06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074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三)第 2 目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	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列 1,26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0013349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四)100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維護更新、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核安及輻安事項，顯示我國對核安專業人才之需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之研究，國內核能工程相關專業人才之年齡介於 51 至 65 歲間之人數為 644 人，占總人數 1,212 人之 52.14%，雖每年持續補進考試及外聘人員，但經驗豐富的專家仍持續減少；且 5 年內，國立清華大學核能工程師資將退休 7 名教師，10 年將退休 17 人，僅餘 10 人，顯示我國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未來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之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應重視，儘早研謀因應，爰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教育部商討，訂定具體計畫如何培育尖端科技人才，以延續未來政策延續及解決人才斷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9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五)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 400 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汙染，依據自來水法 12 條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六)核四廠 1 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之審查，係屬重大核安資訊，人民有權得知完整訊息，原子能委員會應強化該等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審查之公開透明，並每週就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提交、審查、退回與通過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各提交報告之審查意見與審查決定，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方網站進行完整公布，以供社會大眾閱覽與課責。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台電公司龍門電廠 1 號機(含 2 部機共用部分)燃料裝填前應完成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共計 308 份，其中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必須提送原能會審查，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正式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 127 份，原能會審查同意 93 份，其餘部分仍在審查中。有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審查狀態，請參閱原能會網站公布資料(每週更新)，並已註明「有關報告提送日期之本會辦理原則說明如下：審查意見若於 1 個月內未得到澄清說明，或 3 個月內未審查通過，該報告將退回視同未送件。故表列提送日為最新版報告之受理日期，已提送報告數則會依現況更動。」原能會網站公布核四廠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審查狀態，係忠實呈現每週審查進度。 (三)另因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目前仍在審查中，相關審查內容涉及或包含相關廠家等之技術資訊與文件，亦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問題，且尚未作成意思決定前，為避免影響審查，不便將相關審查意見公布於網站。
(二十七)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說 2 批，第二天說 4 批，究竟是台電「短報」，原能會被台電「誣」了？還是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電，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台電公司為探討其用過核子燃料護套破損之機制，以及研究其長期乾式貯存行為特性，曾於民國 77 至 95 年間，將核一、二廠 54 支用過核子燃料(其中 22 支為完整燃料，32 支為破損燃料)分六批次運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但在媒體揭露後，原子能委員會卻改口「102 年是最新的一次」？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查資料後說 2 批，第二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 4 批，顯然有 2 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有、但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電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電暗渡陳倉？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務必明瞭：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電的守護者。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核能研究所進行檢驗及分析研究。目前核研所仍暫存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 18 支，其中核一廠 8 支、核二廠 10 支。 (三)用過核子燃料運送作業應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運送作業由核研所協調警政署保六總隊統籌辦理全程之安全戒護，並請途經警察單位協助交通管制，運送作業時，原能會均派員進行安全檢查，未曾發生任何異常事件，安全運抵目的地。用過核子燃料屬交通法規規定之「危險物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運送作業前，應向公路總局地方監理所申請危險物品運送通行證。 (四)針對貯存於核研所的用過核子燃料棒，原能會每年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其貯存安全，檢查結果並未發現缺失。另核研所歷年來環境輻射監測結果，並無異常情形，不致對當地居民健康、安全造成影響。 (五)原能會已於 103 年 6 月要求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就核一、二廠送至核研所完成檢驗分析之用過核子燃料，提出後續作業規劃。
(二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5,121 萬 1,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經查：1. 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仍頻：依「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違規事項係指核能電廠之作業事項違反原子能法規及執照文件之規定者。自 97 至 102 年度，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78 件違規事件，97 年度為 9 件，98 至 102 年度介於 11 至 16 件間；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7 件，且以 100 年度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核安文化亟需改善。2. 核能電廠部分違規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3 年，尚未改善：97 至 102 年度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中，尚有 15 件迄未結案，其中 99 年度有 2 件，發生迄今已逾 3 年；100 年度有 3 件，包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對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 (三)原能會發現核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括 2 級違規之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案；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7 件及 3 件，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須確實改善。3. 102 年度核能電廠自動急停次數增加：自動急停（跳機）係核能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之一種保護動作，亦可反映核能電廠維修、運轉或行政管理之良窳。據原能會統計，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 97 年度跳機 2 次，98 年度降為 1 次，99 及 100 年度均無跳機情事，惟 101 年度跳機 2 次，102 年度跳機 4 次，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應更強化。綜上，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 電廠事故後，各國更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基此，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四)目前核四廠之相關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作業中，依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相關改善作業需於燃料裝填前完成並結案，原能會已納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進行管控。違規案件台電必須完成改善，經原能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例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必須將原未經奇異公司核定或提供之支架圖面，補送奇異公司審查同意及現場完成必要之改正後，才能結案。 (五)至於運轉中電廠部分，部分案件涉及在核電廠機組大修時進行，必須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執行並使用指定之潤滑脂，台電公司提出 480 V 斷路器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專案，委託原廠家奇異公司執行本項工作，基於機組安全考量，工作需分 2 次大修完成，將於核一廠 1 號機第 28 大修和 2 號機第 27 大修前完成(預計 105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完成)。目前潤滑脂已完成更換並經細部檢查及測試合格，因此不影響安全，惟為配合原能會管控作業，本案仍需台電公司完成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後才能結案。 (六)對於核一、二、三廠於 102 年 6、7 月與 12 月發生之 4 次急停事件，原能會除分別就個案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外，為有效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相關急停事件所呈現出的問題，原能會已視相關情節及對安全之影響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與違規案件。未來原能會除將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將透過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運轉、維護、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以了解電廠作業狀況，特別是安全文化與風險意識是否有異常趨勢，並確認相關肇因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103 年運轉中電廠並未發生機組自動急停事件，惟原能會仍將持續加強各項管制作業，確保運轉中電廠安全。
(二十九)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362 萬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惟經查：1. 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之容量恐有不足：據原能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6 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5 年 11 月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原能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令外界質疑其究竟有無相關安全配套措施？2. 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存有疑慮，相關申請作業還在進行中：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原能會於 97 年 12 月核發建造，101 年 5 月核准「試運轉計畫」，102 年 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惟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迄今未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於 101 年 2 月向原能會申請建照，審查作業仍進行中。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仍存有疑慮，倘未能如期進行，恐難解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之問題。綜上，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惟核一、核二廠用過燃料貯存容量恐有不足，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之因應檢討報告。台電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48025503 號函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因應檢討報告」。物管局參酌經濟部 104 年 3 月 2 日函覆督促台電公司應辦理事項，完成該因應檢討報告之審查，審查結論如下： 1. 台電公司應持續加強推動乾式貯存計畫，請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加強溝通，釐清水土保持設施相關問題，期能取得核一乾貯設施水保設施完工證明，順利進行熱測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方面，原能會已經完成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後續台電公司應完成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山腳斷層新事證之耐震再檢核報告，並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即可作成建造執照核發准駁之決定。 2. 台電公司宜持續推動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計畫，國外再處理須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須符合我國、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簽訂之三邊核子保防協定及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之規定，跨國境的運送作業則應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規劃因應之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申請作業仍進行中，基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妥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問題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三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338 萬元、140 萬 5,000 元、9 萬 7,000 元及 333 萬 8,000 元辦理核安演習，決算數合計為 822 萬元。經查：1. 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情形，仍屬偏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99 至 102 年度依序擇定核能三廠、核能二廠、核能一廠及核能三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20 人、1,600 人、967 人及 4,002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比率各年度依序為 0.50%、3.83%、3.20%及 11.98%，仍屬偏低。2. 應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據原能會所述，該會透過逐村里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之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然而，以上辦理方式雖可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惟緊急應變之行動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予以強化，原能會應研謀相關措施，以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參與演習比率。綜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研謀相關措施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7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88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每年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核能電廠、民眾及學生共同參演；由於南北電廠區域人口密集度不同及年度規劃演練重點項目有別，致參與人數不同，惟南北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已逐年提高。 (三)原能會於籌劃年度核安演習過程中均邀集相關部會與機關(構)及學者專家共同召開協調會進行研討，並於完成共識後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各機關單位均全力配合相關演練。演習過程中，除邀請評核委員進行分項評核，演習後並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改進建議列入下次演練重點規劃，以落實核安演習的目的，提升國家核災應變能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會委員。	
(三十一)針對核能研究所「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2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12 億 2,089 萬 5,000 元，其中核能職務加給為 2 億 7,365 萬 3,000 元，約占人事費之 22%。經查：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依核研所輻射防護計畫，該所依輻射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監測區依輻射強度劃分清潔區及示警區，管制區依輻射強度及汙染狀況，劃分輻射區與汙染區。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級數，據以發給核能職務加給，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是以，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惟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雇員、技工及工友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加給金額多寡，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此檢討調整。	(一)原能會核研所因所區工作環境之特殊性，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核能職務加給表(二)」，按研究、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各類人員之工作性質等因素，並參酌職等、年資、考績等因素核給，尚屬妥適。有關核研所核能職務加給相關說明，原能會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未來組改後核研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該所適用之「核能職務加給表(二)」應依規定報請該部核轉行政院重新核定。
(三十二)針對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11 件，較 101 年度減少 4 件，惟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1. 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2. 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3. 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原能會應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採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對核能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 (三)原能會發現核能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能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電公司、因應之責。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 (四)對於運轉中核能電廠廠於102年發生之4次急停事件，原能會除分別就個案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外，為有效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相關急停事件所呈現出的問題，原能會已視相關情節及對安全之影響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與違規案件。未來原能會除將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將透過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運轉、維護、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情形，以了解電廠作業狀況，特別是安全文化與風險意識是否有異常趨勢，並確認相關肇因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103年運轉中電廠並未發生機組自動急停事件，惟原能會仍將持續加強各項管制作業，確保運轉中電廠安全。 (五)原能會為確保台電公司執行核四廠停工封存期間各項作業可符合法規要求，遂依據國內相關法規並參考美國核管會(USNRC)於1987年11月發布有關緩建電廠的政策性聲明文件(Commission Policy Statement on Deferred Plants, GL 87-15)研擬「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並於103年8月28日公布實施。另為蒐集並汲取國外電廠停工/封存經驗，除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外，並派員至日本核電廠、美國核管會、美國田納西流域管理局(TVA)所屬Watts Bar電廠及Bellefonte電廠，實際瞭解電廠停工/封存及重啟等相關管制作業，藉以參酌國外經驗有效監督核四廠停工/封存作業。 (六)在核四廠停工/封存期間，為確保核四廠各項作業符合法規要求，原能會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如駐廠、定期/專案視察、管制會議等)仍會持續運作，且因核四廠內已貯存核子燃料，相關保安與緊急應變及核子保防等各項管制作業，也持續運作，並不會因核四廠停工/封存而暫停。因此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核四廠興建期間各階段的任何作業或計畫變更(包括停工/封存),原能會均會秉持安全監督之職責,建立適切管制措施,嚴格執行安全審核及監督視察,以確保龍門電廠於封存期間亦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
(三十三)針對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嚴重落後等情事,函請該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濟部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公投等作業。惟經查,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置及管理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3. 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綜上所述,原子能委員會應賡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而且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積極督促研謀因應。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9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針對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及啟用時程落後,以及台電公司未依低放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處置計畫之情事,原能會已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與候選場址所在地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溝通,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事宜、促請研提辦理選址地方公投具體規劃結果、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以及督導台電公司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 (三)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研擬我國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以周延低放處置計畫。台電公司參照荷蘭、瑞士等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方案,以及美國能源部對亞卡山處置場址擱置之因應策略,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預定若低放處置計畫無法如期於 105 年順利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時,將於該(105)年啟動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110 年選定場址並申請建造執照,並於 114 年前完成設施興建啟用。 (四)經濟部參考國際間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進展的國家之作法,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現正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組織條例的立法作業。 (五)台電公司規劃進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境外再處理,作為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及時運轉之應變方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要求原能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原能會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30 日、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月 11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不足而被迫停機情形。
(三十四)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81 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 98 戶，金額 5 億 6,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 141 戶，金額 3,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 3,015 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1、95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函請原能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勸導屋主洽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協助偵測，並積極配合屋主需求改善處理等。惟經查：1. 原子能委員會於 92 年 4 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103 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 16 戶，惟仍有 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 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 1,661 戶，截至 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 388 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 1,273 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 2 週內，將上開缺失之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之清查作業，近年來更積極多次以掛號信函通知，派員親赴住戶解說並提供夜間與假日免費之輻射偵測服務，偵測結果均無輻射污染，顯示該類建築物再發現為輻射屋之可能性極為低微，應可放心。迄 104 年 7 月底再完成 282 戶，尚餘 204 戶係因空屋、屋主移居國外、通知遭退回或屋主未予回應等因素，致未完成偵測，原能會仍將積極持續與住戶聯繫、溝通，以專函通知屋主，並配合屋主之時間安排，提供免費之輻射偵測服務，以早日完成清查。 (三)經原能會確認污染建築物有 1,661 戶，迄今已拆除 112 戶、抽換污染鋼筋 246 戶，其餘輻射屋經安裝鉛屏蔽、局部抽換鋼筋及自然衰減改善後，現今尚有輻射劑量者為 898 戶（含原能會收購之輻射屋）。依原能會近期評估並派員至輻射屋現場偵測顯示，其中之 842 戶其輻射劑量已降低至 0.2 毫西弗以下，另少數建築物其現今年劑量仍大於 1 毫西弗者，多為原能會所收購之建築物，已無人居住，因此對原住戶已無輻射安全之疑慮。
(三十五)針對原子能法第 26 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 102 年底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執行各類輻射源之安全管制，並善用政府有限的資源及人力，原能會係採取「風險分級」，加強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保安管制，並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以及結合「進出口簽審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發揮即時預防性管制之功能。 (三)原能會對各類輻射源之安全管制，除執行專案檢查及抽檢作業外，對新申請、期滿換發、恢復使用、位置遷移等案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 2 萬 5,154 件,103 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 460 件,檢查比率僅 1.83%;復查該會列管之「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由 98 年度之 2 萬 0,714 件,增至 103 年度之 2 萬 5,154 件,惟同期間檢查比率卻由 2.04%,降至 1.83%。按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 8 成,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理之目標,並於 2 週內,將近 5 年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律執行現場輻射安全檢查,以及結合放射性物質每月定期網路申報、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半年排放申報、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年度申報等資訊系統,充分掌控輻射源的流向及異動情況,增進輻射源安全預防性控管功能,及早防範風險之發生。 (四)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專案檢查計畫之例行抽檢比例雖然有限,惟藉由加強對上述證照申請案進行現場輻射安全檢查,已可達成輻射安全管制的目標,多年來檢查結果均無違反「輻射安全」管制規定之情事。 (五)為提升檢查比率,原能會自 103 年度起,已於辦理工廠或醫療院所相關專案檢查時,增加登記類設備之抽檢工作,並將持續進行輻射安全教育溝通與宣導,落實及提升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達成便民與強化輻射安全管理效能及目標。
(三十六)針對「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項下「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104 年度編列 208 萬 1,000 元,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惟經查: 1. 原能會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原能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 102 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失,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糾正在案。 2. 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原能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 及 102 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	原能會已參考其他核能先進國家包括英、美、法等國的經驗,在積極推動核安資訊公開的運作機制、訂定資訊申請與回應的規範、釐清資訊公開與縮小限制公開的範圍等各項具體作為,先後完成研訂「核能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據以實施;並增設線上報名系統、即時轉播視訊實況功能,供大眾下載或閱覽,以深耕資訊公開民眾參與機制。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仍難以釐清，原能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3. 法國核能資訊透明，獲取民眾信任 2006 年，法國國會通過「核能安全與透明化」法案，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盡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法國核能資訊透明之經驗，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三十七)針對「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4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755 萬 5,000 元，預算員額為 271 人。惟經查： 1. 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 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 2. 核研所移撥至原能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 核研所移撥至原能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將調整為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除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外，核能研究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研所主要業務及預算員額將移撥經濟及能源部，另規劃 100 人移入核安會，包括移撥核安會派出單位「核安管制研究中	原能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以下因應方案，積極培育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以利經驗傳承： (一)增列原子能學門公費留學名額，加速原子能專業師資或人才的養成。 (二)善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管道，培育優秀原子能科技人才。 (三)透過原子能研究計畫經費，持續支持原子能專業人才培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心」之員額 66 人。但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 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	
(三十八)針對「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 104 年度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984 萬 6,000 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 5,784 萬 4,000 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惟經查： 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建置後，應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 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 綜上，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科技計畫完成之輻射監測資訊平台，與國家災害防救資訊中心及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等介接測試，業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預計 104 年底正式上線，以達開放共享資訊政策目標。
(三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究竟是除役或延役，在澄清之前，原子能委員會就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不應完成審查；若原子能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決定賡續審查，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做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原能會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應立法院要求函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於現有運轉執照到期後延役或除役，經濟部表示政府不排除任何可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之可能選項，以降低未來因電力缺口所造成國家社會及民生產業之衝擊與付出不必要代價，將依據原能會審查核一廠延役申請案之結果，保有因應實際狀況之彈性。 (二)目前原能會正依職權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提送之核一廠延役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前，將再次函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是要除役或延役，並於原能會作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輻射偵測中心	
(一)輻射偵測中心 104 年度預算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984 萬 6,000 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經查，該計畫分 4 年辦理，即將於 104 年完成，而該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以發揮減災效益。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科技計畫完成之輻射監測資訊平台，與國家災害防救資訊中心及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等介接測試，業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預計 104 年底正式上線，以達開放共享資訊政策目標。
(二)第 2 目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03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492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0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我國使用後核子廢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據查，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5 年 11 月及 105 年 4 月，而核一廠 1 號機將於 104 年 1 月面臨貯滿之情形，惟相關中程乾式貯存及長程最終處置的設置工作均未有進展，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每年度皆於「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104 年度亦編列 243 萬 3,000 元，應積極加強推動核廢料處置之工作，以發揮預算使用效率。	核電廠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目前皆貯存於核電廠之燃料池內，台電公司現正推動核一、二廠的乾式貯存計畫，俟完工啟用後即可陸續遷移燃料池內的用過核子燃料。 為徹底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台電公司已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的規定，分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據以執行。 原能會為依法嚴格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等相關工作，採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年度及不定期專案檢查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評核等方式，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
(三)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應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亦於 110 年完工啟用。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然迄今該二地皆未舉辦公投，導致選址作業延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以及台灣電力公	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司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與民眾溝通，另一方面亦需研議替代性方案，以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安全。	
(四)第 2 目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85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493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確切計畫時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0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2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本於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原則，於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滿池而用過核子燃料無法移出時，要求台電公司不得以非經核准之貯存方式，繼續運作該核電廠機組，而對於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其他貯存方式之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作成核准與否決定之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1 月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第 1 階段的功能驗證測試，並提報整體功能驗證之測試結果，經原能會嚴格審查，確認其符合安全分析報告的要求，於 102 年 9 月同意台電公司依前核准的試運轉計畫書，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待台電公司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即能進行熱測試。 原能會於 104 年 2 月 9 日同意核備核二乾貯設施安全分析報告。為因應山腳斷層延伸長度新事證，原能會新增核電廠重要設施設計地震規定，台電公司正重新檢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耐震安全，原能會將依檢核結果作成建造執照准駁決定。 未來台電公司進行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時，原能會將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警政機關，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提報之運送計畫及安全管制計畫，以確保其符合國際規範及作業上的安全。
核能研究所	
(一)核能研究所目前已有進行與核設施除役之相關研究，但尚未有實際執行核電廠除役之經驗。為達成未來核電廠順利除役之目標，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檢視現有與核電廠除役相關之研究，擴大應用，並重點加強核能人才培育等進行跨部會討論，並與大專校院合作進行相關核電廠除役後核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於 103 年起與國外具有核能電廠除役經驗之廠家合作，並安排至國外參加核電廠除役規劃訓練、實地參訪除役中之核電廠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等，吸收國外核電廠除役之實務經驗，參加人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能人才培訓等計畫，加強專業人員訓練，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作業之進行與確保核電安全。	涵蓋核研所、台電公司、學校、國內顧問公司等，除結合國內目前具有實際執行核設施除役經驗之人員外，也同時規劃培訓未來執行國內、外核電廠除役所需之專業團隊。 (三)核研所對核能電廠除役相關研究之長程規劃為建立與除役相關技術，擴及理、工、資訊、電機、管理等專業領域，未來將透過委託計畫方式，委請國內大專院校參與研究，以加強與學術界的分工與合作，並培養研究生專業技能，以加速人才培育；並藉由徵求碩、博士班研究生研提相關領域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給予獎助，以鼓勵大專校院研究生從事相關研究與培訓國內核電廠除役之專業技術人才。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我國從事原子能、能源開發與輻射應用的專責機構，針對國家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及國民健康，提供完整技術解決方案的專責研究機構。核能目前為我國能源供給主力之一，其安全性為我國民所關注，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其官方網頁專責設置核能專區，提供民眾查詢。惟觀核能研究所之官方網頁，並未仿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置相關核能專區，且核能研究所因任務所需，於所內貯存核廢料，其資訊亦無法透過核能研究所網頁獲得，不利於政府核能政策之宣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儘速研擬於該所官方網頁建置核能資訊專區，其中含括核能安全、核電廠資訊、核能研究所存放核物質資訊，並於 104 年度終止前建置完成。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積極提高資訊透明度，已配合桃園市政府不定期之現地查核，亦配合桃園市政府、市議會及民眾意見，進行每半年將環境監測樣品送第三公證單位做同步驗證、製作環境輻射劑量電子看板等工作，力求公開透明。 (三)為便利民眾查詢相關核能資訊，核研所網頁已建立核能資訊專區，提供有關核能安全資訊、核電廠資訊、核研所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環境監測等資料供民眾查詢。
(三)第 2 目第 1 節「綜合計畫」項下「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共編列「運費」3,3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0921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四)第 2 目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8,79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09212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五)第 3 目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原列 3 億 1,59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09213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六)第 3 目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6,59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09214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七)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09215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八)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96 至 98 年度執行第 1 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 99 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第 2 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投入總金額高達 6 億 0,068 萬餘元以上。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1. 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2. 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需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在國內生質酒精發展環境尚未完成建構的情況下，除將纖維酒精核心技術轉進附加價值較高之生質精煉產業的發展，並推動技術輸出於境外實施，藉由收取技術授權金與權利金，展現技術拓展效益。 (三)相關研究成果推廣已獲得具體的成效，現已與馬來西亞台商新茂木業公司簽訂技術授權案，簽約金額達六千萬元。本案已經媒體報導，業使我國名列生質能技術輸出國，並預計 3 到 5 年內建廠，屆時將成為亞洲第一間先進生質燃料商轉廠，顯示此項技術具有商轉應用的水準，可協助國內產業建立自主生產纖維酒精之能力。 (四)核研所已按原訂整體規劃，逐步達成纖維酒精技術產業化推動目標及進程。